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08年5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何学葵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载于2008年6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刊载于巨潮资

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可行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3、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其他股本扩张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获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务、股份锁定与解锁、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条件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进行补充，补充的具体内容如下：

将原章程第二十七条补充为：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专项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专项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公司位于昆明市官渡区五家村的金殿基地 61.83 亩综合类用地已纳入城市商业住宅规划范围之内。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公司应将该土地的综合类用地性质变更为住宅用地性质。为保证该土地使用性质的顺利变更，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昆

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该土地实施开发以前公司仍将保持该土地的原有用途。

该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三）、出资方式：现金，人民币；

（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城市商品住宅、商业用房、土地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五）、经营期限：20 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云南绿化苗木市场发展迅速，需求旺盛，苗木价格保持稳步上涨态势，市场前景看好，为保证除募投资项目外的各基地的正常运转，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申请 49,000 万元的公开授信额度，其中 34,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额度，15,000 万元为抵押借款额度，上述授信期限均为 1 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六月三日